

勉县生态好水源分级评定 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勉县经济合作局

乙方（服务方）：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勉县提供水质检测和生态好水源分级评定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勉县境内 25 个水源点位的水质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色度、浑浊度、酸碱度、电导率、溶解氧、微生物指标、理化指标、放射性指标等，乙方须运用科学的检测方法及合理的数据分析得出检测结论，并组织相关专家依据生态好水源分级评定（T/CNHAW04-2019）团体标准，对勉县开展生态好水源分级评定工作，科学、公平、公正地出具专家评定结果，编制并发布勉县生态好水源分级评定报告。

2. 服务期限

乙方须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水质检测和生态好水源分级评定，编制完成并发布勉县生态好水源分级评定报告。

3. 服务费用

3.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水质检测和生态好水源分级评定工作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286836 元整（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叁拾陆元整），包含履行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 服务费甲方分两笔支付给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乙方检测工作完成，召开勉县生态好水源分级评定专家会议前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 86836 元（大写：捌万陆仟捌佰叁拾陆元整），乙方须为甲方开具相关税票。

3.3 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511000005000138679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860188209810001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2 号

（汇款备注：健康饮水委员会技术服务费）

4. 履约责任

4.1 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水质检测和生态好水源分级评定服务费。

4.2 甲方应做好辖区内各单位协调沟通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水质检测和生态好水源分级评定工作。

4.3 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向甲方出具正式的水质检测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4 乙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4.5 因乙方检测失误导致报告错误的，乙方应免费重新检测。

4.6 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及时编制完成并发布勉县生态好水源分级评定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7 乙方编制完成并发布的勉县生态好水源分级评定报告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外使用和发布。

4.8 因乙方失误导致报告错误的，乙方应免费重新编制并发布



分级评定报告。

5.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6.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 其他

7.1 本协议内容的补充、修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3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勉县经济合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陈锐

日期：2026年1月20日

乙方：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王锦飞

日期：2026年01月20日